

河源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夯实基础为原则，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助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

到2025年，基本掌握全市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监测、监管与科技支撑能力得到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调查评估，逐步摸清环境风险底数

1.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要求开展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中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落实广东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以养殖、纺织印染、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东江和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地表水新污染物污染状况本底调查与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落实广东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本地区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识别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源头管控，切实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4.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加大宣传贯彻和督导力度，重点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与国家、省的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加工使用者和进口者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的监督，加大抽查频次，对违法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严格实施新污染物禁限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落实禁止、限制等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依法限期淘汰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进出口管控，落实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淘汰、禁止、限制、控制等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为。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中有关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要求，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监管执法。（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管控，有效控制新污染物排放

6.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企业涉新污染物相关的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排放控制，大力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的规定。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指导养殖者依法依规使用投入品，督促其严格执行用药休药期规定。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技术培训指导，建立主要养殖品种用药减量技术模式，骨干基地实现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1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

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鼓励研发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指导各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探索建立回收处理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废弃物监管。对于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纳入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持续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0.加强协同治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按国家和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按照国家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1.强化监测能力建设。逐步配备新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逐步形成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检测能力。重点提升水源地、城市供水系统新污染物风险监测评估能力，有效防控饮用水健康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单位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美丽河源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体系，组织落实本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河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 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 推动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废弃、排放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拓宽资金渠道。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做好新污染物治理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污染物治理,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河源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开展新污染物科普宣传, 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借助各类新媒体平台,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 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 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充分发挥社会舆论

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